

2023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模板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一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我国的一些外贸业务人员缺乏经验、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法律缺乏了解，以致合同的签订不严密，时常发生纠纷和索赔。这不仅影响了经济效益，有时甚至还影响到我国的信誉。

由于国际贸易涉及到的当事人较多，法律关系复杂，还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特别谨慎，充分了解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惯例以及贸易国当地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规定。以下是我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应该注意的法律问题提出的看法与建议。

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公司采用电子邮件与客户进行商事交往，限于技术的原因，目前这种形式证据的证明效力还存在较大争议，所以公司在发送正式文件时应谨慎使用。因为书面合同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和较高的证据效力，所以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建议当事人特别注意采用书面合同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最好保存书面合同的正本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定时间。对于合同的修改也应该以书面形式来进行，而不能以电话沟通了事。

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合同的首部签约双方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应当写全称，并且应当与商业登记文件上的企业名称以及在合同上所加盖的公司印章的内容一致，以免引起争议。如果合同采用代表人签字生效的方式，那么准确写明签约方名称就更重要了，最好同时将签约方的营业登记文件的复印件经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此外，在合同中一定要注意写明签约日期与地点，这些内容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诉讼管辖等有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适用的法律和管辖地点的情况下，更是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品质条款，是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它是当事人提出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可提出索赔。如果合同中品质条款不明确，或没有约定品质条款，买方则可能失去索赔依据。实践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货物品质、规格问题发生争议是比较常见的，所以在品质条款中对货物规格、型号、颜色、材质等进行明确具体且操作性强的约定是非常重要的。 应该注意：

1. 根据商品的特性来确定表示品质的方法。表示品质的方法应视商品特性而定，凡可用一种方式表示的，就不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订得过于繁琐只会增加生产和交货的困难。
2. 品质条款的订立应科学，合理。在规定品质条款时，用词须简单，具体，明确，切忌使用“大约”，“左右”，“合理误差”等含糊的字眼，避免引起纠纷。此外，要从生产实际出发，防止把品质条款订得过高或过低，给生产或交货造成困难或影响销售。
3. 品质条款应符合有关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以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品质条款的制定应该注意科学性、严密性和准确性，并且应该便于执行。一切空洞的词语应该避免使用，如“上等材料”、“一流工艺”、“优质产品”等均

不宜使用，因为无法据以确定卖方所交货物是否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凭样品交货的合同，一定要注意对样品的选择，不要一味为了达成合同而提供质量过高或过低的样品，而且应该做好样品的封存工作，并不是简单的拿一个产品出来就可以作为货品质量标准。

仲裁是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一种比较经济、快捷的方式。仲裁协议是合同当事人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它是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的前提条件。仲裁协议需约定明确，如仅约定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裁决是不够的，必须写明具体由哪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最好将仲裁适用的仲裁规则和法律也进行有效约定。

并不是约定本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就一定有利。对于仲裁机构和适用法律的选择，一定要结合合同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选择对争议解决和仲裁裁决执行最有利的方式。在中国，涉外商事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推荐的示范条款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规格：_____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

第四条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第五条装运港

_____□

第六条目的港

_____□

第七条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

外), 一份寄买方, 两份寄目的港_____公司。

(3)_____银行收到合同_____中规定的, 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 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 , 金额为_____。

(4)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技术文件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_____□

第十条索赔

1.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检验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加入, 则_____。在_____ : 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_____。

2. 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 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 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 在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 最迟应在出现故障后_____周内, 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 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 或至多_____周内, 自己承担_____费用。

(1)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 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

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2)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如下条款向买方赔偿：

a. 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b.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3)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3.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果买方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5.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 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一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 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

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第十五条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_____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签字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附加条款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三

编号：

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 买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买下列货物：

1关于进口家具、油画等货物的具体信息：

品名

规格

质量

数量

金额

家具

油画

1. 原产地：意大利

2. 包装：用结实的木箱包装，应适宜长途（海上）运输，。

3. 装运期限：

4. 装运口岸：

5. 目的口岸：

6. 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_____至_____为止的_____险，费用由_____方承担。

7. 运输：由卖方负责订船并将货物装船，货物运至中国_____港，卖方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手续，费用由_____方承担。

8. 装运条件：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船只、装船日期及时通知买方。

9. 付款情况：买方已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上述货物货款共计_____（元）支付给卖方，买方已经先行履行了付款义务。

10. 单据：在卖方将货物装船后，应将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办理报关手续的文件及时邮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

12. 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

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四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数量、单价、总值。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abcdef

送交方议付银行343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1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2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

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五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未明确使用解除合同这一术语,而是使用了宣告合同无效,它用列举的形式表明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几种情形及其后果:宣告合同无效必须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才生效;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或卖方可单方行使的权利;宣告合同无效仅限于合同一方根本违约或违约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声明将不在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各方合同义务。《公约》中宣告合同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解除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基本相同:首先,都是一种形成权,即仅凭一方当事人依法定事由作出的意思表示即可使现成的法律关系消灭的权利,其行使无须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一方即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征得另一方同意或与另一方协商。其次,合同解除是对违约方的一种惩罚,所以,也成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最后,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以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为前提。

(一) 宽限期与根本违约的关系

实践中,若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是否绝对享有决定宽限期的权利,它直接影响到合同的效力。《公约》第47条第一款规定,如果卖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公约》第49条规定,买方可以不给卖方规定额外的合理时间,就可以立即宣告解除合同。从这条规定看来,买方享有决定是否给卖方宽限期的权利。在实践中,若买方动辄行使此项权利,就

难以体现买卖合同的公平合理性。如果双方买卖的是普通的、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卖方的迟延交货并未构成根本违约，如果买方不给卖方宽限期，却以根本违约为由予以解除合同，这对卖方来说并不公平。事实上，也有买方因为找到了出价更低的卖方而以根本违约为由而恶意解除合同的例子。即使买方给予了卖方一段宽限期，时间长短又没有具体规定，买卖双方各有说法，《公约》仅以合理为限，那么怎样才算合理？因此在实践中，如何行使此项权利才是真正体现公约精神，较难把握尺度。

(二) 根本违约的标准问题

《公约》第25条对根本违约的定义是：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约，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公约》对根本违反合同所采取的衡量标准是，看违反合同的后果是否使对方蒙受重大损害，即违约后果的严重程度。尽管该条规定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吸收各国法律规定，并调和了两大法系关于同一问题的不同处理办法，但仍然存在两个问题：

1. 既然损害的严重程度为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究竟怎样的违约行为才足以造成此后果，守约方如何认定根本违约是否确实？这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为同样的违约行为在不同情况下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结果，这影响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2. 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员标准无明确规定。同等资格是否指在该业务领域经验相当丰富的人？通情达理是否指在商业信誉、从业道德方面表现俱佳的当事方？这些因素都会带来判断上的难度，从而影响到守约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三) 预期利润的索赔问题

《公约》第7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可见，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两个方面。实际损失较好理解，即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如能履行应获得的合同利益。但是利润损失较难计算，它是否包括预期的利润？即守约方已事先计划好的获取合同标的后再将标的物转手而获取的利润。《公约》第74条同时规定，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那么，预期利润究竟是否是违约方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这里就要从主、客观两方面来加以判断，主观上讲，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就应当知道，若其违约会给对方造成的后果；客观上讲，凭借违约方的性质，与守约方的合作期限长短，自己对守约方贸易习惯的了解，违约方是否应当预见到其违约行为会产生后果。因此尽管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但其中确实存在主观因素，所以索赔预期利润究竟能否得到支持，是完全支持还是予以部分考虑，都需要在具体案件中由法官来自由裁量。

另外，如果决定予以考虑的话，这部分预期利润该如何计算，方法也有不同：第一种方法是以差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该方法既可以适用于卖方违约情况，也可以适用于买方违约的情况。前者是买方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后者是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将货物转卖。同样，差价也就包括了买方购买替代物或者卖方转卖货物的交易价格与原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第二种方法是以时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所谓时价是指在一定地点一定时间的某种货物的市场价格。这里的时间标准有两个：即在接受货物之前解除合同，则适用解除时的时价；在接受货物之后解除合同，则适用接受货物时的时价。这里的地点标准是依据原应交货的地点。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需要适当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这种方法虽然有其合理性，但需要大量的调查工作，故较少被采纳。

(四) 买方宣告解除合同后，另行购买替代物的条件购买替代物是卖方不交货时，买方所特有的补救措施。这一权利已受到各国法律及国际公约的肯定。但在实际案例中，怎样行使这项权利才是符合公约精神？一般有以下两个标准：一是在时间上，买方必须在解除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二是在方式上，买方购买替代物的价格、地点、渠道等都是适当的，如价格需与原货物相当、渠道正规，否则就不是购买替代物，成为购买新货物了。但在按以上两个标准裁决时，也会存在问题，如买方在卖方无力履约，时间紧急时为了按照《公约》第75条之规定减少损失已经购买了替代物，之后才宣告解除合同，而卖方认为买方应当先要有一个宣告解除合同的过程才有权购买替代物。对于卖方的抗辩，不能予以完全支持，而要看买方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证明自己购买替代物的合理性与紧迫性，可见，实践中的判断理解存在较大分歧。

由此可见，尽管《公约》已经对行使合同解除权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但由于它很大程度上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产物，同时采用的术语又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在实践中遇到具体案例时，存在很多困难和矛盾的情况。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各国之间贸易实践经验的积累，需要各国对此类问题的相互协商，同时还需要理论的不断突破和创新。研究分析这些问题，可以使我们在订立国际贸易合同时做到胸有成竹，从而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六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七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 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包括篇八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销方）：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材料价额

总金额（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二、质量标准：钢材规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钢材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钢材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货人出据的证明发货。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钢材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除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定金_____元；

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钢材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电汇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乙方责任：

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____%的违约金。

所交钢材质量，规格不符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